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B&M/2/1/29/4/1C(2018)
本函檔號：LS/B/2/18-19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lotch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56 092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財經事務部
第三組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3
章景星女士

章女士：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6 號)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。

條例草案第 3 條—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加入 LAC 銀行實體的定義，即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—銀行界)規則》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2 條所界定的香港相聯營運實體或香港純控權公司。

請澄清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條中"控權公司"的涵義是否根據擬議修訂在詮釋第 112 章中"香港純控權公司"時亦適用。

條例草案第 8 條—修訂第 17A 條(財務機構：釋義)

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 112 章第 17A 條下有關"公平價值"及"公平價值會計"定義中對某人的資產及負債的提述。請解釋在"公平價值"及"公平價值會計"的擬議定義移除此等提述的原因。

請解釋為何"公平價值"及"公平價值會計"的擬議新定義只會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，但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持有的其他資本證券或票據。

條例草案第 9 條—修訂第 17D 條(財務機構：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(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)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)

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廢除第 17D(6)(a)條，意欲達到的效力是，(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)有關連者若其須就該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被徵收利得稅，將被視作"指明有關連者"，因而須根據第 17D 條被徵收利得稅。

請澄清，移除第 17D(6)(a)條會否導致(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)有關連者(他亦可能根據第 4 部其他條文就該監管資本證券被徵收利得稅)被雙重課稅。

條例草案第 11 條—修訂第 17F 條(財務機構：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，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，容許發行人的扣除)

根據對第 16 條的擬議修訂，LAC 銀行實體以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形式而借入的款項所須支付的利息，將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(擬議第 16(2)(ab)條)。第 17F(1)條訂明，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向指明有關連者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，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，或其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是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，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，該指明發行人不得獲容許扣除須就該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。

根據擬議新訂第 17F(9A)(a)條，有關連者若其須就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被徵收利得稅，根據第 17F 條將不會被視作指明有關連者，以便就監管資本證券所須支付的利息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扣除。

然而，根據經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的第 17D 條，這樣的有關連者將被視作指明有關連者。請解釋在經修訂的第 17D 及 17F 條下此類有關連者所受待遇的不一致之處。

謹請閣下在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，最好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之前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陳安婷)

副本致：金管局

(經辦人：高級經理(處置機制辦公室)(政策)3
Robert PROBYN 先生(傳真號碼：2878 8179))
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